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161、12978、13626、22084)，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杰共同犯非法製造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子杰及陳霈瑜(另行審結)共同基於製造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子杰收受陳霈瑜支付之材料費用，張子杰即與陳霈瑜一同於民國111年1月間向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之「勝利玩具槍店」購買空彈殼及彈頭、底火等，再由張子杰自行購買喜德丁及鞭炮後，在桃園市○○區○○路0號其宿舍內，將底火及喜德丁一起放入空彈殼內，將彈殼內之螺絲鎖緊，復以電鑽在彈殼上鑽洞，隨後填入火藥、將彈頭鎖到裝有火藥之彈殼上之方式，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子彈20顆後，即交給陳霈瑜放在其彰化縣○○鎮○○街00號住處4樓倉庫。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子杰於警詢、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證人邱俊哲警詢之陳述、以及證人即共同被告陳霈瑜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之證述可參，並有如附表二所列證據存卷可佐，亦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可憑，足認被告

0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

05 被告張子杰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6 之非法製造子彈罪，其因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並持有之，
07 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該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8 罪。

09 (二)單純一罪：

10 按非法製造、持有、寄藏之槍、彈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
11 會法益，如持有、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
12 子彈者)，縱令持有、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
13 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
14 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92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本此，被告非法製造之子彈數量如附表一所示為複
16 數，仍僅成立單一之非法製造子彈罪。

17 (三)共同正犯：

18 被告與共同被告陳霈瑜，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9 犯。

20 (四)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21 1.累犯裁量不加重(另量刑審酌)：

22 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
23 字第11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嗣經執行獲假
24 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4月19日保護管束觀護結束而縮刑期
25 滿，有期徒刑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6頁)。被告竟於110年4月
27 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1年1月間，故意再犯本
28 案，形式上構成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係詐
29 欺案件，要與本案共同非法製造子彈犯行，犯罪方法明顯歧
30 異，罪質不同，難認於就非法製造子彈犯行，具備特殊惡
31 性，故裁量後，不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而上述前案情況則當於量刑中審酌，併此敘明。

02 2.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

03 本案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刑法第59條，稱被告本案犯行動機
04 起於共同被告陳霈瑜(按指談判所需，見偵13626卷第450至5
05 41頁)，被告惡性非高，當有法重情輕等語，但考量本案被
06 告非法製造如附表一之子彈數量共達20顆，所為具有高度危
07 險性，更對他人人身安全、國家秩序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
08 害，而且僅係為他人便於談判之故，即選擇用製造子彈方
09 式，顯然逾通常社會容忍範圍，本院認為被告於本案，並無
10 個案上法定刑之最低刑度，有特別情堪憫恕而法重情輕，而
11 違反罪責相當原則狀況，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另辯護人所述等情，自當於量刑中審酌之。

13 (五)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非法製造子彈，為法律所嚴
15 禁之行為，被告竟爾漠視法令，竟基於供共同被告陳霈瑜跟
16 他人談判所需之動機，而與共同被告陳霈瑜共同非法製造子
17 彈(見偵13626卷第450至541頁)，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
18 安全具有潛在威脅及危險，應予非難，又衡量被告製造子彈
19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尚未供作任何犯罪行為之用，亦未因
20 此造成他人現實具體惡害，且斟酌其製造子彈之數量及期間
21 而為量刑考量，又考量被告自警詢即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22 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3 院卷二第3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4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應沒收者，業於共同被告陳霈瑜犯
27 本案犯行之判決中宣告沒收，有該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28 二第209至210頁、第215至217頁)，公訴檢察官亦表示既已
29 經沒收，不再重複聲請沒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6頁)，是
30 就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不再次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所有扣案之IPHONE黑色手機1支，經被告表示該手機並

01 無用於本案，其與共同被告陳霈瑜係在面對面情況下共同犯
02 本案，故未使用上開手機(見本院卷二第356頁)，又無證據
03 顯示上開手機用於本案犯行，故未宣告沒收。

04 (三)被告所有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臺部分，經被告表示
05 無關本案，想要拋棄不想再碰毒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6
06 頁)，又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何關聯，亦不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王宥
10 棠、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賴柏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	20顆	1. 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51987號鑑定書(見偵字第12978號卷第321至322頁)。 3. 其中13顆應予沒收，另7顆已試射不予宣告沒收。 4. 業於共同被告陳霈瑜之判決中宣告沒收(見本院卷二第209至217頁)。

22 附表二：

23

編號	證據名稱
1	111年度偵字第13626號卷(偵13626號卷) 1. 張子杰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第23至35頁)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張子杰指認陳霈瑜(原名:陳麗竹)之照片)(第263至265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霈瑜(原名:陳麗竹)指認黃祈勝、張子杰、鄭森文、蕭仁綜之照片)(第341至345頁)

(續上頁)

01

	4. 張子杰指認陳麗竹槍砲案現場照片 (111年4月14日, 彰化縣○○鎮○○街00號) (第453至455頁) 5. 張子杰指認勝立玩具槍店之照片 (第457頁)
2	111年度偵字第12978號卷 (偵12978號卷) 1. 陳霈瑜 (原名: 陳麗竹) 與「痞子」之張子杰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 (第35至36頁)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陳麗竹)、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第223至233頁) 3. 陳麗竹指認勝立玩具槍店、蕭吉源藏匿處所之照片 (第235至236頁) 4. 陳麗竹槍砲案搜索、扣押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 (第237至245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14日刑鑑字第1110051987號鑑定書、扣案物照片 (第321至322頁、第333頁)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彈保字第78號扣押物品清單 (第329頁)
3	111年度原訴字第96號卷 (本院卷一) 1. 陳霈瑜自首帶警方取出子彈之照片 (第43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